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
- 二、配撥作業要點草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轉發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
- 三、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提供委員參酌討論，檢附本作業要點（詳附件 1）及各系所建議事項（詳附件 2）。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1. 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在於以配撥方式自主調整各教學單位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且非跨學制間招生名額之流用，故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2. 本作業要點構成「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之特別規定。
一、 目的： 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得以有效運用。 各教學單位因其教學規劃、招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認為次學年度以暫時縮減招生名額為宜者，亦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其名額之配撥作業。	1. 本點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有二：(一)維持新設碩士班但未獲核給名額之各教學單位之正常營運，確保本校碩士班之數量；(二)經由適度擴增招生名額方式，以強化招生績效卓著之教學單位之經營效率，並適度回應市場需求。 2. 鑒於各教學單位性質與教學環境之差異，如某教學單位認為次學年度以縮減其經核定招生名額為宜者，亦應將該名額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配撥予其他有需要之教學單位。 3. 「碩士班學位學程」(如 IMBA)是否應納入本作業要點參與配撥？還請討論。
二、 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 1.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 2.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教學單位。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各項用語之定義。其中： 1.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究竟應以何種標準做為決定負有參與配撥作業義務(即提供招生名額供配撥之義務)之教學單位，或有各種不同考量(如教學績效、生師比、錄取率、註冊率、招生缺額、學校政策等)，本作業要點基於校內各教學單位之和諧及將來之具體操作可行性，建議以核定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

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 (三)可配撥招生名額數：指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 1.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核定招生名額數減去其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數後之餘額。 2.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10%至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 (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各學年參加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可配撥招生名額數之總和，加上該年度各教學單位因自願縮減招生名額而提供參與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後之總數。 (五)招生名額配撥週期：指經考量本校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數以及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需求，及排序劃分每一學年度參與配撥作業之教學單位後，所形成之各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參與配撥作業之週期。	師員額之教學單位，作為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 2.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則考量本作業要點之目的，以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作為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 3.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依據前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定義，本校目前可提供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教學計有 15 個系所，目前有接受招生名額配撥需求之系所有 2 個系所(其目前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5 名與 0 名)，預計其需接受配撥之招生名額為至少 3 名。因此，可供選擇之配撥週期分別為： (1)每 5 年為一個週期，每學年度由 3 個系所參與提供招生名額 1~2 名。每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每五年負有提供 1 名以上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義務。 (2)每 3 年為一個週期，每學年度由 5 個系所參與提供招生名額 1~2 名。每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每三年負有提供 1 名以上招生名額參與配撥之義務。 4. 關於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之計算，本作業要點採量入為出之供給面導向方式，計算當年度參與配撥作業教學單位所提供之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非以當年度實際需要接受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所需招生名額總額為計算方式。
三、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 IMBA 中心主任)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1.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職掌。 2. 關於招生名額之配撥，本作業要點採申請優先制。亦即，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其不足之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之審議，原則以三年為一週期。每一學年參與招生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數及其應提供參與配撥之具體招生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三)當學年度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經申請分配予招生名額接受單位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歸屬之協調分配事項。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 (五)IMBA 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	應先提出申請後，始得參與配撥。於經申請配撥後仍有剩餘招生名額者，始由管理小組依職權協調分配。
四、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每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0 月 15 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提會討論程序，且至遲應於每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完成配撥作業。 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時程，為配合本校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校內招生名額調查作業約自每年 5 月開始)，建議於至遲應於每年三月前完成配撥作業。
五、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 (一)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於每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以參與一次配撥作業為原則，並以提供 2 個名額為上限，且每次配撥作業結束後，應即於次學年度返還其所提供之招生名額。惟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其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不受此限。 (二)調整型配撥名額提供單位，於參與配撥後，於其參與之該次招生名額配撥週期結束前，不再參與配撥。 (三)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不受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限制。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參與配撥順序，應以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為優先，其提供配撥名額仍有不足者，始由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補充之。	1. 明定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基本原則。其中： 2. 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及接受單位，明定均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例如，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不因參與本作業要點之配撥作業而喪失其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原核定名額計算。招生名額配撥接收單位，不因參與本作業要點之配撥作業而增加其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原核定名額計算之。

(五)依第(四)款規定，其應補充配撥名額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有二以上，且其合計可提供配撥之名額大於該次配撥作業不足之缺額時，由各該單位協商決定應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無法協商決定者，以抽籤方式定之；其未參與該次補充配作業之單位，轉入下次招生配撥週期參與配撥作業。已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實際提供配撥名額低於該學年度所定應提供名額數者，視為已參與該次配撥週期作業。 (六)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 (七)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得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八)於配撥期間，已提供 IMBA 招生名額之單位(經管所及資管系)，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業。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修正與生效日期。

系所建議事項

第一條

1. 化材系：

建議暫停制定及實施本要點，本校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應依此規定執行招生名額調整，無須另外制定要點進行研究生調撥。

2. 金管系：

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03 年 01 月 17 日）決議，陳請教務處考量本系曾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大學部部分名額轉換為碩士班名額，並於 100 學年度開始將大學部名額 6 名轉換為碩士班名額 3 名的情形，勿將本系納入輪流配撥名單（註：本系在未使用大學部名額轉換碩士班名額之前，本系原本碩士生名額為 11 人，此一人數等於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本系深知教務處為追求系所健全發展的用心，因此系務會議亦達成共識。若教務處仍決議將本系納入輪流配撥名單，則建請教務處依據 100 學年度本系將碩士班名額轉換大學部名額的情形，當本系調配 1 名碩士班名額予他系時，請他系調配 2 名大學部名額予本系，以符合公平性。

3. 資管系：

本計畫並未能達到「截長補短」的目標，且缺乏「截長補短」精神的設計在內，因為：

- (1)撥提供單位為義務性提供（核定招生名額>教師員額），並非招生績效不良而將名額釋出。
 - (2)撥接受單位條件之一為「招生績效卓著」，但辦法中缺乏客觀指標評估名額提供單位如何為「招生績效不卓著」，卻義務性強制要求提供名額，恐不合理且不對等。
 - (3)辦法中應明定客觀評估指標，由招生績效或經營績效不善之系所釋出名額。不應一視同仁，將釋出名額視為義務，以免引起校內教學單位間爭議。
 - (4)可配撥招生名額總額之計算，應為需求導向而非供給導向。如無實際需求，應無需徵收提供名額逕行分配。
 - (5)「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但若依本辦法之設計，實際上可能使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因其提供招生名額而受有不利益（如前所述），影響該單位正常經營。
 - (6)撥提供單位提供之名額計算基礎缺乏合理客觀標準，若僅由「辦法執行的可操作性」為出發點（見第二條說明欄），恐無法反映策略性需求，長期而言對本校發展形成助益或許有限。
3. 應化系：
- (1)由大學部轉換至研究所之碩士生員額不在招生名額配撥之計算員額之列。大學部生轉換至研究所碩士生的原意就是在補足研究人力的不足，且其來源是該系的大學部員額，不應被列入名額配撥之計算。
 - (2)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以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而非以系所為單位。若學位學程所屬老師除指導其所屬系所之碩士生外，又要求別的系所支援碩士名額，似乎有失公允。此部分應將該教師所屬單位之學生一起加入計算，以達本方案之精神。
 - (3)應化系並不反對名額配撥，但反對以系所教師員額為基準的名額配撥。建議以研究相關 KPI 為基準。學校其它配額都以某種績效 KPI 為考量，進行資源分配，此乃正向鼓勵學校整體的重點特色發展，學校才会有競爭力。
 - (4)若要將供獻給學校的營運績效做 KPI 中的一個參數，是否也該考慮接受配撥系所要將等比例

的營運績效上繳學校或被配撥系所？

(5)系所業務費如何分配？

第二條

1.法律系：

(1)碩士班學位學程(如 IMBA)應納入本作業要點參與配撥。

(2)配撥週期建議以每 3 年為 1 個週期。

(3)關於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其年度預算之編列應隨名額撥入而增加。

2.統計所: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如下：

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 10 名及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

說明：

本所為獨立所，近年來因師資人數不足屢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由 16 名扣減至 9 名。上個學期在停招博士班與學校的幫忙下，下個學年度新增 2 位教師，如此即可滿足教育部的師資質量規定。然而在招生數不到 10 名的情況下，近年來本所教師開課常面臨修課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部分課程是因吸引應數系大四學生選修才能順利開設，未來若再增加 2 位教師，此情況只會更加嚴峻。在同時考量學校政策與本所經營情況下，本所提出以上修正。此外，由於本所下個學年度將能夠滿足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若能夠從教育部將被扣減的 7 個招生員額要回來，本所亦當義不容辭地加入名額配撥提供單位。

統計所建議：

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修改為「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 10% 至 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

說明：假設某單位原碩士生招生人數 15 人，但只收到 10 人(小於 $15 \times 70\% = 10.5$)，招生人數 15 人之 10% - 30%(採無條件捨去)為 1-4 人，來年該單位招生人數若維持 10 人，只要該年公告招生人數為 14 人，10 即大於 $14 \times 70\% = 9.8$ ，滿足教育部規定，因此若採原條文，對該單位在前一年度僅以微小差距不足 70%的單位而一次調整出 30%(採無條件捨去)的核定名額數有過重之疑慮，並不符合本草案配撥或互助之宗旨。

第五條

1.電機系：建議由原接受碩士班撥配 3 名的學系，以 6 名大學部名額補償給提供碩士班的學系。

2. IMBA：在與管院資管系以及經營管理所協調借用研究生名額時曾提出：

(1) 不影響原系所出借研究生員額後之業務費分配額度。

(2) 保留 1/2 研究生助學金於原系所，另 1/2 至出借系所。

如此雖然在行政作業上較為複雜，然在各系所經費拮据的現況下，是否可以稍微提升各系所出借員額的意願，可供教務處參考。

3.財經法律學系

本系碩士班教育部核定之五名員額亦係由大學部十名員額轉換而來，目前大學部僅存四十名員額，實無轉出換取校內名額之空間。建議作如下修正：

甲案：刪除草案乙案第五條第七款：「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應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

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乙案：「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應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但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碩士班名額亦由大學名額轉換取得者除外。」增修部分以底線標示。

4.經管所

經管所秉於互助精神，曾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釋出 4 名碩士生員額予本校新成立之碩士班（應用物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金融管理學系）。

目前本所招生員額為 13 名，已面臨修課學生數不足無法開課之窘境，而且預計於 104 學年度起將 3 名碩士生員額出借給 IMBA，實已超越教務處此次希望各系所出借 1 位碩士生員額之要求，因此應視同經管所已出借 3 名碩士生員額，而將本所排除在外。

1. 資管系

附議經管所；

資管亦在 103 學年出借 2 名碩士班員額給 IMBA，建議比照辦理。